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240號

原告 林國一

被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法定代理人 夏榮生

一、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故於拆屋還地強制執行程序主張土地上建物等係其所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如地上物之價值高於執行名義所載土地之價值時，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僅為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執行名義所載土地之價值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依上說明，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比較地上物之價值及所占用之執行名義所載土地之價值，以價值較低者為核定之基礎。經查，原告主張坐落新竹市○○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附圖A-2、A-3地上物（面積計140.77平方公尺）為其所有，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7076號強制執行事件對上開地上物之強制執行程序，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坐落新竹市○○段000○○0地號土地占用面積或其上地上物之價額，擇一計算本案訴訟標的價額。

二、請陳報上開地上物現值為何，並提供相關證據釋明（如房屋稅籍資料等），以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正上開資料；逾期不補，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1 民事第一庭法官 林南薰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書記官 陳麗麗